

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（地址：临淄区晏婴路 179 号；邮编：255400；电话：0533-7180094；邮箱：lqzj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临淄区住建局锚定“阳光政务、服务为民”目标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专业指导下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力构建更加透明、高效的政务公开格局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2025 年，在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01 余条。主要公开内容为：机构设置及职能变化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相关政策法规、最新财务信息、建筑行业、房地产行业、市政行业、燃气热力行业

等各主管行业的相关信息、城建重点工程情况、住房保障、农村危房改造、老旧小区改造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坚持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畅通线上申请、窗口申请、信函申请等多元渠道，建立“受理登记—科室协办—法务审核—限时答复”的全流程办理模式。2025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20件，所有申请均已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规范要求答复，答复率、合规率均达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5年，区住建局聚焦信息公开的规范化与精准化，对全局信息管理体系进行了系统性优化。我们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新编制了信息公开指南，动态调整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进一步细化公开维度、明确时限要求、压实岗位责任。在信息发布环节，我们升级了“先审后发”机制，新增政策合规性审查和内容通俗性打磨双环节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合法性、保密性、准确性的全链条校验，清晰界定公开依据、内容与范围，确保每一条信息都严谨权威。同时，我们设立了信息公开专职岗，统筹全局信息的采集、筛选、编辑、发布及归档全流程，并对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常态化督导，建立动态更新的信息公开台账，让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得到切实保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在区政务公开办的统筹指导下，区住建局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平台的迭代升级。我们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实施动态运维，确保线上信息实时更新；同时，拓展了大厅公示栏、电子屏、电梯广告机等线下渠道，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融合的信息发布矩阵，让政策信息触达更广泛的群众，提升服务效能。我们严格落实“谁公开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审核、运维、监管全流程责任体系，持续推动全局信息公开平台向更规范、更便民、更高效的方向发展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为筑牢信息公开工作根基，我们全年组织开展了3次精准化业务培训，内容覆盖《条例》最新修订内容、信息审核实操技巧、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等，帮助信息公开人员全面提升专业能力，确保政务信息发布精准、更新及时。在考核激励方面，我们将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成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核心指标，细化考核细则、提升考核权重，并建立“月度调度、季度通报、年度考评”的闭环管理机制，以刚性约束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：一是部分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以文字解读为主，可视化、互动性解读内容不足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存在短板，应对复杂依申请公开事项的能力有待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：一是创新政策解读形式，围绕群众关切的热点政策，制作短视频、漫画图解、在线访谈等多元化解读产品，提升政策传播效果；二是强化队伍建设，定期组织业务交流和案例研讨，邀请法律顾问开展专项指导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本年度未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本年度办理结果公开 29 条，其中，人大代表建议答复 15 条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 14 条。

（三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本年度，我单位严格落实《2025年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通过多轮次业务专题培训，系统性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实操能力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准则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突破传统工作模式，将政务公开要求嵌入办文、办会的各环节关键节点。通过构建“全流程嵌入、全要素公开”的工作机制，严格落实“应公开、尽公开，应上网、尽上网”要求，让政务信息可查可督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监督权利。